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32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勝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鄭瑋律師(義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8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1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洗錢財物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刑之部分，李勝富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李勝富（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陳稱僅就量刑及沒收洗錢財物新臺幣（下同）310萬元部分上訴（見本院上訴卷第88至89頁），業已明示僅就刑及洗錢財物沒收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洗錢財物沒收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其餘沒收（犯罪工具、犯罪所得）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刑；就原審判決所述未扣案之財物3

10萬元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等語。

三、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之量刑及沒收洗錢財物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四、刑之減輕部分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原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故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要件，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並無始終自白之行為人必須同時繳交其他共犯或所

屬犯罪組織犯罪所得之明文，再依本條前、後段法文觀察，係區分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前段），及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後段）等不同貢獻情形，而為不同程度之層級化刑罰減免規定，足認本條前段之「其」犯罪所得，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並不包含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如」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亦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此從本條前、後段條文之關聯而以體系解釋之角度，將此等構成要件綜合觀察，亦無疑義。又本條前段減刑之要件，既未明文規定犯本條例之詐欺犯罪者，除了繳交自己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外，尚須同時繳交其他共同正犯所取得者，在文義甚為明確之情形下，即無庸採取其他不同之解釋方法。況文義解釋乃解釋之外沿界限，不能超出文義範圍擴張至文義所不及之處。上述見解符合法條體系關聯及明確文義以外，亦係合於立法者客觀目的性之解釋。倘認第47條前段之犯罪所得，係指被害金額，如無犯罪所得亦應自動繳交，始得減輕其刑，行為人恐因無力繳交，或被迫須提出自己合法之財產繳交，而放棄自白，除無助於鼓勵自新及訴訟經濟目的之達成外，被害人亦無從取回被騙財物。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3997號裁定論及「如認尚需代繳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不免嚇阻欲自新者，當非立法本意」，亦同此意旨。

2.綜上，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2號、421

1、5220號判決亦均同此意旨）。

3.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偵卷第222至223頁、原審卷第64頁、本院上訴卷第93頁），且原審業已認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個人犯罪所得（見原審判決書第12頁），故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綜上堪認被告該當前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㈢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個人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事由。

㈣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衡以近年來詐欺犯罪層出不窮，衝擊社會治安，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參酌被告年齡、素行、本案犯行之行為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綜觀其情節，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認有顯可憫恕之處，況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告業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已可在減刑後之法定刑度內妥適斟酌量刑，並無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其刑度與被告本案犯行相較，無情輕法重之情狀，核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五、撤銷改判（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及未扣案之洗錢財物310萬元宣告沒收部分）及科刑審酌：

㈠被告本案犯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減刑規定，業如前述，原審未予適用，量刑自有未恰。

㈡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200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案洗錢之財物310萬元，業經被告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指定之人，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有所保留或持有，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所得掩飾、隱匿來源與去向之全部金額，有過苛之虞，原審就此部分宣告沒收，尚有未恰。

㈢從而，被告上訴請求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不予宣告洗錢財物310萬元，為有理由，原判決就上開科刑及沒收洗錢財物部分，既有前揭未恰之處，自應由本院就上開部分予以撤銷。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工作賺取所需，參與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使詐欺犯罪所得得以隱匿、移轉，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非擔任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犯後坦承犯行，然未有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之情，兼衡其年齡、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無證據證明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洗錢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事由、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上訴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㈤沒收洗錢財物部分：

1.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

規定，屬義務沒收性質，法院應依法宣告沒收，無裁量空間，惟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仍應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2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案洗錢之財物310萬元，業經被告轉交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等情，業經原審認定，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從中實際領得個人報酬或就洗錢財物具有事實上管領權限。是因被告並非終局保有本案詐欺集團詐得款項之人，或享有共同處分權限，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